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捷佳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增资资金将专项用于“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时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公司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展“1+N”专项授信业务合作，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等方式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该“1+N”专项授信业务实施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该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授信业务期限为 24 个月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或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间、融资金额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